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区新建道路命名和部分道路 调整起止点的通告

（2020年7月22日）

青政发〔2020〕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适应城市管理和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决定对城区新建道路予以命名，调整部分道路起止点。现通告如下：

一、新建道路命名（104条）

（一）市北区（31条）

1. 桐柏路：西南起大沙路，东北止开封路。
2. 桐柏支路：西南起大沙路，向东北折西北止桐柏路。
3. 德清路：南起湖清路，北止御景新苑小区门口。
4. 修水支路：西南起萍乡路，东北止修水路。
5. 南昌支路：东起青岛金派克包装机械有限公司门口，西止南昌路。
6. 舞阳支路：东南起许昌路，西北止舞阳路。
7. 方城支路：东南起方城路，西北止唐河路。
8. 新邵路：东起重庆南路，西止长沙路。
9. 保靖路：西南起新邵路，东北止开平路。
10. 辰溪路：东南起保靖路，向西北折西再折西北止周口路。
11. 泸溪路：东起保靖路，向西折西南止长沙路。
12. 辰溪支路：南起泸溪路，北止辰溪路，东临泸溪支路。
13. 泸溪支路：南起泸溪路，北止辰溪路，西临辰溪支路。

14. 镜湖路：东南起合肥路，西北止阳光山色小区西北角。
15. 镜湖支路：东起镜湖路，向西折西北止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西北门。
16. 庐江路：东起镜湖路，西止劲松三路。
17. 裕安路：东南起台柳路，向西北折西南止保儿馨都小区北门。
18. 越城路：东起绍兴路，西止吴兴路。
19. 连山路：西南起大连路，东北止黄台路。
20. 湖坪支路：西南起湖坪路，东北止湖溪路。
21. 秀洲路：东起鞍山一路，西止人民路。
22. 青山湖路：东南起青岛水务海润自来水集团水清沟管线管理所北门，西北止四流南路。
23. 宁都路：东南起青岛广台固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门口，西北止重庆南路。
24. 民慧路：西南起海泊河北路，东北止西吴一路。
25. 汉口支路：西南起汉口路，东北止海泊河南路。
26. 大成支路：东起南口路，西止大成路。
27. 乾安路：南起大成支路，向北转东北止海泊河南路。
28. 德惠路：南起海泊河北路，北止敦化路。
29. 高港路：东起江都路，西止镇江路，北临延吉路。
30. 江都支路：东起江都路，西止镇江路，南临北仲路。

31. 沐阳路: 东南起北仲路, 西北止高港路。

(二) 崂山区 (9 条)

1. 海青支路: 东南起海口路, 向西北折东北止海青路。

2. 新伟路: 西南起科苑经八路, 向东北转西北止新宏路。

3. 新顺路: 东南起新宏路, 西北止科苑纬四路。

4. 新平路: 东起科苑经六路, 西止科苑经五路。

5. 峰平路: 东起纵八路, 西止玉龙路。

6. 峰顺路: 南起九水东路, 向南折西转北止圣水路。

7. 顺松路: 东起九水东路, 西止汉西路。

8. 润松路: 东南起九水东路, 向西北转西南再转西北止汉西路。

9. 顺润路: 南起润松路, 北止顺松路。

(三) 黄岛区 (40 条)

1. 君塔山路: 南起蟠龙河路, 北止红柳河路。

2. 白河路: 东起大巴山路, 西止君塔山路。

3. 甘河路: 东起朱郭路, 西止君塔山路。

4. 沁河路: 东起朱郭路, 西止马连路。

5. 永定河路: 东南起云台山路, 西北止茂山路。

6. 雁门山路: 西南起蟠龙河路, 东北止永定河路。

7. 万松山路: 南起山王河路, 北止蟠龙河路。

8. 牛脐山路: 东起昆仑山北路, 向西折北止团结路。

9. 昆崙山路: 南起牛脐山路, 北止山王河路。

10. 颍河路: 东起龙斗山, 西止昆崙山路。

11. 小清河路: 东北起牛脐山路, 向西南转西止云台山路。

12. 潭溪山路: 西南起抓马山, 向东北转西北再转东止牛脐山路。

13. 龙须山路: 南起山王河路, 北止山龙河路。

14. 杏坛路: 东起小清河路, 向北转西成环状后止小清河路。

15. 海兰河路: 东起江山北路, 西止团结路, 南临唐王河路。

16. 唐王河路: 东起唐王山路, 西止团结路。

17. 后河路: 东起江山北路, 西止团结路, 北临唐王河路。

18. 唐王山路: 南起唐王河路, 北止海兰河路。

19. 图里河路: 东起团结路, 西止开拓路。

20. 古里河路: 东起团结路, 西止奋进路。

21. 南楼山路: 南起前湾港路, 北止南楼山支路。

22. 南楼山支路: 东北起图里河路, 向西南转西北成半环状止图里河路。

23. 城子山路: 南起前湾港路, 北止图里河路。

24. 花林河路: 东起云台山路, 西止石屋山路。

25. 柳条河路: 东起云台山路, 西止柳花泊路。

26. 石屋山路: 南起黄河西路, 北止花林河路。

27. 三清山路: 南起大通山路, 北止淮河西路。

28. 扒山路: 南起吴江路, 北止五台山路。

29. 芙蓉江四路: 东北起锦屏山路, 西南止香江路。

30. 雅江路: 东起汉江路, 向西折北止同江路。

31. 完达山路: 东南起长江东路, 西北止新港山路。

32. 海霞路: 南起风河北路, 北止海王路。

33. 海晓路: 东起海景路, 西止海霞路。

34. 海涛路: 南起海晓路, 北止海王路。

35. 春熙路: 东起海景路, 西止凤凰山路。

36. 围子山路: 东起大珠山北路, 西止青连铁路。

37. 岳峰路: 南起琅琊台家园小区西门, 北止东岳中路。

38. 腾翔路：南起尧头路，北止泊里二路。
39. 云智路：南起蓝湾慢道，北止东岳东路。
40. 集慧路：东起港兴大道，西止港融路。
- （四）城阳区（24 条）
1. 长城一支路：东起春城路，西止长城路。
2. 长城二支路：东起阜城路，西止长城路。
3. 兴阳支路：南起兴阳路，北止长城一支路。
4. 靖城支路：东南起靖城路，西北止阜城路。
5. 中城支路：东起中城路，西止 213 省道。
6. 康城支路：东起中城路，西止康城路。
7. 春阳一支路：南起明阳路，北止春阳路，东临长城路。
8. 春阳二支路：南起明阳路，北止春阳路，西临中城路。
9. 明阳一支路：南起正阳中路，北止明阳路。
10. 明阳二支路：南起德阳路，北止明阳路。
11. 崇阳支路：南起崇阳路，北止和阳路。
12. 春旺路：东起青特小镇 B 区东南侧，西止前旺疃社区居民楼西南侧。
13. 中川支路：东起黑龙江北路，西止中川路。
14. 建业路：东起安顺北路，西止双元路。
15. 乐海路：东起怡海路，向西转西南成半环状再转东止怡海路。
16. 元宁路：南起乐海路南段，北止乐海路北段。
17. 银河支路：南起白沙河运动公园，北止银河路。
18. 乐水路：东起王沙路，向西折西北止黑龙江中路。
19. 红霞支路：东起红霞路，西止黑龙江中路。
20. 东和路：南起银河路，北止烟青路。
21. 东和一支路：东起东和路，西止洼里社区。
22. 东和二支路：东起东和路，西止前桃林社区。
23. 东和三支路：东起东和路，西止大明寺路。
24. 海岙路：南起汇海路，北止岙东中路。
- 二、调整起止点道路（25 条）
- （一）市北区（4 条）
1. 宜丰路：起点不变，止点由九江路向西转北延长至河清路。
2. 桦川四路：起点不变，止点由桦川四路 6 号向西延长至桦川路 5 号。
3. 绣惠路：起点不变，止点由普集路向东北延长至孟庄路。
4. 新丰路：起点不变，止点由人民二路向西折北延长至嘉兴路。
- （二）崂山区（1 条）
- 赤岭路：起点不变，止点由梅岭东路向西北延长至苗岭路。
- （三）黄岛区（15 条）
1. 大巴山路：起点由太阳山路调整为茂山路，止点由金钱河路向北延长至岚河路。
2. 沂河路：起点不变，止点由云顶山路向西北延长至牧马山路。
3. 山王河路：起点由康岳路向东调整至山王东社区，止点由牧马山路向西延长至前马连东水库。
4. 牧马山路：起点不变，止点由蟠龙河路向东北延长至永定河路。
5. 岷山路：起点由团结路向南调整至康岳路，止点不变。
6. 紫荆山路：起点由团结路向东南折西南调整至昆仑山北路，止点不变。
7. 金钟山路：起点由昆仑山南路向东南转东调整至峨眉山路，止点不变。
8. 新港山路：起点不变，止点由长江东路向西转西南延长至嘉陵江东路。
9. 泊里一路：起点不变，止点由常河路向西延长至 204 国道。
10. 泊里三路：起点不变，止点由常河路向西延长至 204 国道。
11. 志翔路：起点由尧头路向南调整至程家庄，止点由泊里二路向北延长至泊里一路。

12. 董家口路：起点由规划环泊南路向南调整至滨海大道，止点不变。

13. 毛家山路：起点由滨海大道向南调整至蓝湾慢道，止点不变。

14. 学院路：起点由滨海大道向东南调整至毛家山路，止点不变。

15. 学台路：起点由王台东路向东调整至环台东路，止点不变。

（四）城阳区（5条）

1. 文阳路：起点由春城路向东调整至烟青路，止点由双元路向西延长至正阳西路。

2. 阜城路：起点由兴阳路向西南调整至黑龙江北路，止点不变。

3. 硕阳路：起点由泰城路向东调整至青岛市高级实验中学东门，止点不变。

4. 和阳路：起点由春城路向东调整至宁城路，止点不变。

5. 江城路：起点由文阳路向西南调整至中城路，止点不变。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尽快设置道路标志，编排楼、门牌并规范钉挂。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调整的通知

（2020年7月16日）

青政字〔2020〕1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列市直企业管理。改革调整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

试点企业，按照国家、省关于支持鼓励“双百企业”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有关规定给予支持，由市国资委研究制定组织实施办法。

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配合，确保有关工作顺利进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2020年7月16日）

青政办发〔2020〕1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切實加強高標準農田建設提升國家糧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見》（國办发〔2019〕50 號）和省政辦公廳《關於切實加強高標準農田建設提升國家糧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實施意見》（魯政办发〔2020〕12 號），加快推進高標準農田建設，鞏固和提高糧食生產能力，保障我市糧食安全，經市政府研究同意，現提出以下實施意見。

一、總體目標

以提升糧食產能為首要目標，大力推進高標準農田建設。2020 年年底，全市建成 353 萬畝集中連片、旱澇保收、節水高效、穩產高產、生態友好的高標準農田；到 2022 年，在劃定的糧食功能區基礎上，建成 400 萬畝高標準農田，穩定保障 300 萬噸糧食產能；到 2035 年，通過持續改造提升，全市高標準農田數量、質量進一步提高，糧食安全保障基礎更加堅實。

二、構建“五統一”建設管理機制

（一）統一規劃布局。摸清高標準農田建設基本情況，統籌規劃目標任務，優化建設布局，落實高標準農田建設評估要求，編制全市高標準農田建設規劃。實施區域化整體推進，開展高標準農田建設整區（市）示範。優先支持在糧食生產功能區、國家種子基地、村莊布局調整中整合的耕地、田園綜合體、鄉村振興齊魯樣板示範區、農業產業園區等建設高標準農田。（市農業農村局、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水務管理局，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即墨區、膠州市、平度市、萊西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以下均需以上區、市政府負責，不再列出）

（二）統一建設標準。研究制定分區域、分類型的高標準農田建設、投資標準，完善耕地質量監測評價標準，構建農田建設地方標準體系。高標準農田單個項目建設規模原則上平原地區不低於 1000 畝、丘陵山區不低於 500 畝，鼓勵在有條件的項目區開展整村整鎮、成方連片高標準農田建設。統籌考慮建設中田、土、水、路、林、電、技、管八個方面因素，科學合理安排高標準農田建設內容，涉及農田水利工程項目，要同步完善用水計量條件。（市農業農村局、市

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市水務管理局、市市場監管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統一組織實施。落實高標準農田年度建設任務，規範開展項目前期準備、申報審批、招標投標、工程施工和監理、竣工驗收、監督檢查、移交管護等工作，嚴格執行建設標準，強化質量安全監管，確保建設質量。鼓勵對已建項目區進行改造提升，支持新型農業經營主體建設高標準農田。（市農業農村局、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市水務管理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統一驗收考核。建立“定期調度、分析研判、通報約談、獎優罰劣”的落實機制，結合糧食安全責任考核要求，規範開展高標準農田建設評價，對完成任務好的區（市）予以適當政策傾斜支持，對未完成任務的區（市）進行約談通報。嚴格按程序開展高標準農田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及時向社會公示，接受社會和群眾監督。（市農業農村局、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統一上圖入庫。按照全國農田建設“一張圖”監管要求，做好數據共享、對接工作，補充完善項目立項、實施、驗收、使用等各階段數據信息，高標準農田全部上圖入庫，實現有據可查、全程監控、精準管理、資源共享。（市農業農村局牽頭，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水務管理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構建多元化投資增長機制

（六）加強財政投入保障。建立高標準農田建設投入穩定增長機制。將高標準農田建設作為重點事項，根據建設任務成本變化等，適時調整投資標準，保障財政資金投入。市級財政承擔地方財政投入的主要支出責任。鼓勵有條件的區（市）加大財政投入，提高項目建設水平。（市財政局、市發展改革委、市農業農村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七）創新投融資模式。發揮政府投入引導和撬動作用，採取投資補助、以獎代補、先建後補、財政貼息等方式支持高標準農田建設。鼓勵在債務限額內發行債券，對預算已安排債券資金項目先行調度庫款開展建設，債券發行後及時

归垫。探索建立政银担合作机制，支持融资担保公司等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所需贷款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使用机制。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核定流程、核定办法，规范开展新增耕地跨区域占补平衡调剂，市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长效化利用保护机制

（九）落实高标准农田保护制度。及时将建成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实行特殊保护、良田粮用，防止“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禁将不达标污水、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排放、倾倒、堆存到农田。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及时纳入年度建设任务补充修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耕地质量管理。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推广水肥一体化等先进实用技术，试点高标准农田堆肥还田培肥地力项目，整村整镇、成方连片推进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有机肥替代化肥。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防止地力下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健全工程管护机制。区（市）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的责任主体，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确保建成工程设施正常运行。鼓

励区（市）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农田建设管护新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管理局，青岛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强有力组织保障机制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各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农田建设管理责任制度，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运营管护及改革创新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管理等工作。加强风险防控，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用地政策，简化建设程序，鼓励区（市）政府依法批准通过简易程序招投标。加快构建扶持粮食生产政策体系，加大奖励力度，完善农业补贴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对农田输配电工程建设、运营给予政策优惠，建立高标准农田灌溉等通电保障长效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管理局，青岛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基础支撑。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监督评估等制度办法。加强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区（市）、镇（街道）两级工作力量。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科学统筹解决农田灌溉缺水问题。加强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和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水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印發青島市促進家政服務業 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的通知

（2020年7月16日）

青政辦字〔2020〕66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青島市促進家政服務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已經市政府研究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

青島市促進家政服務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家政服務業提質擴容的意見》（國办发〔2019〕30號），進一步解決我市家政服務業市場供給不足、服務水平不高、管理機制不全等問題，促進家政服務業高質量發展，制定本實施方案。

一、發展重點

（一）強化員工制家政企業發展。鼓勵企業與家政服務人員依法簽訂勞動合同或服務協議，並繳納社會保險費（已參加城鎮職工社會保險或城鄉居民社會保險均認可為已繳納社會保險費）。對員工制家政企業實行企業穩崗返還和政府補貼培訓，對不裁員或少裁員的員工制家政企業按規定返還失業保險費。

（二）引導產教融合型家政企業發展。以低成本向家政企業提供閑置廠房、社區用房等作為家政服務培訓基地，共享職業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社區教室等培訓資源。支持一批家政企業舉辦職業教育，將家政服務列為職業教育校企合作優先領域，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範項目。支持符合條件的家政企業舉辦家政服務類職業院校，推動家政示範企業、院校組建職業教育集團。

（三）促進家政服務業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推動家政服務業與养老服务、社區照料、病患陪護、殘疾人托養、物業、快遞等服務業融合發

展。大力發展家政電商、“互聯網+家政”等新業態，培育以專業設備、專用工具、智能產品研發製造為支撐的家政服務產業集群。

二、支持措施

（一）強化財稅金融支持。

1. 落實減稅降費政策。落实好提高家政服務業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比例，擴大員工制家政企業免徵增值稅的適用範圍等一系列稅收支持政策。

2. 拓寬企業融資渠道。依托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引導和鼓勵商業銀行在市場化和商業自願的前提下，為信用狀況良好且符合條件的家政企業提供無抵押、無擔保信用貸款。拓展發行專項債券等多元化融資渠道，支持符合條件的家政企業發行社會領域產業專項債券。運用投資等組合工具，支持家政企業連鎖發展和行業兼並重組。

（二）完善公共服務政策。

3. 加強社保補貼等社會保障支持。對招用就業困難人員或畢業年度高校畢業生並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家政企業，按規定給予社保補貼。

4. 推動家政從業人員居住條件改善。將符合條件的家政從業人員納入公租房保障範圍，探索通過實物配租和租賃補貼相結合的方式實施保障。支持各區（市）採取多種方式幫助家政從業人員改善居住條件。

5. 畅通从业人员职业发展路径。引导家政企业将员工学历、技能水平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支持家政从业人员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专升本等多渠道提升学历层次。

6. 建立家政服务人员上岗服务码制度。通过多种方式，逐步为家政从业人员免费认证“家政服务码”，实行一人一码，实现通过扫码查询从业人员健康情况、技能情况、工作经历、服务评价及信用记录等，并通过青岛市家庭服务云平台等信息平台，对登记的家政服务人员信息实时动态监管。

（三）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7. 支持院校增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支持青岛职业技术学院、青岛市技师学院等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将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纳入专业内容。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支持家政示范企业和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大纲、职业培训教材和职业培训包编制和开发工作。支持家政服务专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社会力量引进国外优质特色培训机构，培育高端家政管理人才，填补区域空白。

8. 加强家政服务人员培训。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支持家政培训力度，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并把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加大筹资力度，使用就业补助资金、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支持家政服务培训。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进行1次技能提升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费和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认定）费补贴。

9. 健全体检服务体系。建立家政服务人员岗前体检制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体检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进行。体检结果作为认证“家政服务码”依据之一。

10. 稳定从业人员输入渠道。在引导满足本市城镇“4050”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基础上，鼓励支持家政服务企业与我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的安顺、陇南、菏泽市劳务输出基地合作办学，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提高家政服

务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青岛市家政服务业“领跑者”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我市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

（二）健全家政服务规范和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家政行业协会作用，研究完善符合我市发展现状的家政领域规范性文件 and 行业标准体系，重点聚焦家政电商、家政教育、家政培训等新业态。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灵活确定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工时，保障家政服务人员休息权利，具体办法在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深化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开展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建立家政企业（机构）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管理制度，并在全市家政行业推广应用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开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背景信息验证核查渠道，依托“信用青岛”网站、信用类信息平台等，按规定提供家政企业、从业人员的身份认证、信誉核查、信用报告等信息。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家政企业及从业人员实行联合惩戒。开展家政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信用等级较高企业减少监管频次，提供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

（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加大家政服务业优秀典型宣传力度，将家政从业人员组织到工会中，完善维权服务机制，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实现体面劳动，逐步提升家政从业人员社会地位。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监测，建立第三方认证制度，对家政企业开展考核评价并进行动态监管。督促家政企业开展优质服务承诺，公开服务质量信息。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进一步畅通“12315”、互联网平台等消费者维权渠道，发挥家政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作用，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附件：1. 青岛市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2. 青岛市家政服务业“领跑者”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青岛市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达到 35000 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2022 年
2	在青岛技师学院等开设家政服务类相关专业，招生规模不低于 100 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	2022 年
3	建设培育 5 家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4	打造 2 个家政校企合作示范项目。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5	储备 3 个家政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2022 年
6	组织至少 2 所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2022 年
7	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家政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自 2020 年 12 月起，长期开展。
8	建立特殊人群家政培养培训机制，对困难学生、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人群从事家政服务提供支持。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家政服务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自 2020 年 12 月起，长期开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9	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进行 1 次技能提升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自 2020 年 12 月起，长期开展。
10	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	继续开展
11	落实支持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长期开展
12	组织家政企业和家政从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青岛银保监局	长期开展
13	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长期开展
14	利用城市现有设施改造作为员工制家政从业人员集体宿舍。支持有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建立职工集体宿舍，园区配建职工宿舍优先面向员工制家政企业职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长期开展
15	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可减免租赁费用。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期开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6	组织开展“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工作。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扶贫协作办	继续开展
17	督促家政企业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及时归集到全市家政服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长期开展
18	按年度制定完善我市家政服务行业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每年
19	逐步实现统一为每一位合格的家政从业人员免费认证“家政服务码”，实行一人一码持码上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
20	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集体）、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要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对获得上述技能大赛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家政从业人员，积极向国家推荐纳入高技能人才评定范围，并在积分落户等方面给予照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长期开展

附件 2

青岛市家政服务业“领跑者”行动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薛庆国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	万建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守国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刘吉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	王孝芝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 岷	市教育局总督学
	管恩富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屹卿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 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信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杜本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华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宗卫	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孙 斌	市扶贫协作办一级调研员
	周新国	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 宇	团市委副书记
	吕丽艳	市妇联副主席
	任希巍	市税务局二级巡视员
	林 洁	青岛银保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徐守国、刘吉彩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 整治清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年7月16日）

青政办字〔2020〕67号

有关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青岛市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清零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青島市農村人居環境突出問題 整治清零行動實施方案

為確保全面完成農村人居環境整治三年行動目標任務，根據我市實際，決定到今年年底，開展農村人居環境突出問題整治清零行動，特制定以下實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堅持問題導向、目標導向、結果導向，對標農村人居環境整治三年行動目標任務，聚焦農村改廁、村莊通戶道路硬化及私搭亂建、亂堆亂放、非正規垃圾堆放點整治，畜禽養殖糞污處理設施配建、畜禽散放養整治、農業投入品和生產廢棄物回收處置、黑臭水體治理等存在的突出問題，進一步壓實責任，強化措施，攻堅克難，真抓實幹，全面開展整治清零行動，打贏農村人居環境整治攻堅戰，推動美麗宜居鄉村建設走在全省前列。

二、整治清零內容和目標

（一）農村改廁問題清零。

清零內容：農村改廁中存在的賬實不符、不能用、不好用、設施質量差、破損嚴重、廁所糞污管護體系不健全、服務不到位等突出問題。

清零目標：農村改廁賬實相符、應改盡改、質量達標，設施器具完好；廁污無滲漏，符合無害化標準；廁所糞污管護體系健全，後續服務到位；國家、省、市檢查暗訪發現和自查問題全部整改到位。

責任單位：市住房城鄉建設局，有關區、市政府。

（二）村莊通戶道路硬化任務清零。

清零內容：納入 2020 年農村通戶道路硬化任務的行政村。

清零目標：完成 2020 年通戶道路硬化任務，達到“晴天不起土，雨天不踩泥”標準。

責任單位：市交通運輸局，有關區、市政府。

（三）村莊私搭亂建清零。

清零內容：有礙村容村貌觀瞻、存在安全隱患的及違章建築，包括磚混結構、彩鋼瓦等圍擋。

清零目標：消除私搭亂建。

責任單位：市農業農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綜合執法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按職責分工負責，有關區、市政府。

（四）村莊亂堆亂放清零。

清零內容：村內公共空間，街巷和房前屋後亂堆亂放的草堆、糞堆、土堆等“三大堆”，以及農業生產廢棄物等雜物。

清零目標：村莊公共空間、街巷和房前屋後干淨整潔有序。

責任單位：市農業農村局，有關區、市政府。

（五）農村非正規垃圾堆放點清零。

清零內容：村頭巷尾、田間道路、山頭林地、河道流域、廢棄礦坑等區域的各類垃圾堆放點。

清零目標：未經批准的各類垃圾堆放點全部清除，村內外沒有垃圾堆放死角。

責任單位：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生態環境局、市農業農村局、市水務管理局，有關區、市政府。

（六）畜禽養殖糞污處理設施配建和散放養問題清零。

清零內容：規模養殖場糞污處理設施配建不到位、運轉不到位問題，村內畜禽散放養殖問題。

清零目標：畜禽規模養殖場糞污處理設施全部配建、運轉正常；村內沒有畜禽散放養、到處亂跑現象。

責任單位：市農業農村局，有關區、市政府。

（七）農業投入品和生產廢棄物整治。

整治內容：農藥包裝廢棄物隨意丟棄，廢舊農膜、農作物秸杆、尾菜等農業生產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問題。

整治目標：農藥包裝廢棄物基本回收，農作物秸杆基本實現綜合利用，廢舊農膜、尾菜等廢棄物得到及時有效處置。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区、市政府。

（八）村庄黑臭水体整治。

整治内容：村庄黑臭水体。

整治目标：完成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确保村庄内基本没有黑臭水体，污水无乱排乱放、乱泼乱倒。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管理局，有关区、市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区（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将整治清零行动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攻坚任务来抓，主要领导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狠抓落实，可根据实际需要明确具体责任部门。要组织镇（街道）加强宣传发动，充分调动农民群众自觉性和积极性，打一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人民战、阻击战。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紧盯问题，狠抓

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依法有序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底数，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清单、验收标准、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坚持依法依规，不搞形式主义、劳民伤财，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确保让农民群众得实惠，增强幸福感和获得感。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集中宣传发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整治清零行动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要考核内容，采取“半月调度、每月通报、每月督导”等措施，用整治清零倒逼责任落实，及时开展问题通报、排名约谈和函告提醒。相关区（市）要建立问题台账，责任落实到人，逐一清零，逐一销号。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县验收安排，对行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强化正向激励措施，采取积分制、道德银行、文明家庭、光荣榜等形式，动员农民群众广泛参与，形成良好工作氛围。对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不力，群众反映问题集中、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依纪依规追究问责。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0年7月20日）

青政办字〔2020〕6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青岛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2018年7月17日印发的《青岛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18〕59号）和2015年6月5日印发的《青岛市防台风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15〕46号）同时废止。

青岛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

证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山東省防汛抗旱應急預案》《青島市突發事件應對條例》《青島市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等。

1.3 適用範圍

本預案適用於本市範圍內突發性水旱災害的防范與應急處置。

1.4 工作原則

以人為本、安全第一，統一指揮、屬地管理、分級分部門負責，以防為主、防抗救結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

1.5 風險概況

青島市瀕臨黃海，地形以平原、山地和丘陵為主，地勢東高西低，南北兩側隆起，屬於溫帶季風氣候。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 683.7 毫米，汛期（6—9 月）降水集中，占全年降水量的 70%—76%。河流水系分為大沽河、北膠萊河以及沿海諸河流 3 大水系，共有流域面積 1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41 條，流域面積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4 條，徑流季節性較強，夏季洪水暴漲，其他季節多處於斷流狀態。

據統計，青島市水災主要發生在沿海區域、大沽河沿河兩岸中下游及平原低洼區。年均受 1 個台風影響。資料顯示，青島市乾旱災害多發生在春季、初夏及晚秋季節，乾旱發生週期呈現快速縮短趨勢。

受地理位置、氣候條件和水資源特點的影響，青島市防汛主要風險源是台風、風暴潮和局地短時強降雨。主要風險點是青島西海岸新區城區、膠州市城區及沿海沿河區域，山區的小水庫、塘壩及山洪、地質災害易發區，大（小）沽河等河道兩岸以及河道入海口區域，海上船舶和作業人員。

2 組織指揮體制及職責

市防汛抗旱指揮部（以下簡稱“市防指”）負責組織指揮、統籌協調、督查指導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辦公室設在市應急局，承擔市防指日常工作。市防指在市水務管理局下設市城市防汛辦公室（以下簡稱“市城防辦”），負責組織實施城市防汛和防內澇工作（含棘洪灘水庫、嶗山水庫）。

根據防汛需要，市防指視情成立現場指揮部。現場指揮長由市防指總指揮確定，通常按照《青島市突發事件應對條例》規定由應急預案確

定的主要職能部門負責人擔任。現場指揮部通常設立研判組、執行組、保障組等職能組，需要增設其他職能組由現場指揮長決定。

2.1 市級防汛抗旱指揮機構

市防指由市長任總指揮，市委副書記、分管應急的副市長、分管水務管理的副市長、市應急局局長、市水務管理局局長任常務副總指揮，青島警備區分管負責同志、市政府分管副秘書長、市氣象局局長任副總指揮，市應急局分管副局長任秘書長。市委宣傳部、市發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財政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水務管理局、市農業農村局、市海洋發展局、市園林和林业局、市商務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衛生健康委、市應急局、市市場監管局、市大數據局、市供銷社、青島日報社、市廣播電視台、市消防救護支隊、青島國際機場集團、青島國信集團、青島城運集團、青島銀保監局、市氣象局、自然資源部北海局、青島海事局、省調水中心青島分中心、市通信管理局、市水文局、濟南鐵路局青島工務段、中國聯通青島市分公司、中國移動青島分公司、中國電信青島分公司、中石化青島石化公司、中國石油山東青島銷售分公司、國網青島供电公司、山東高速青島發展有限公司、青島警備區、武警青島支隊、91206 部隊等單位負責同志為指揮部成員。

2.1.1 市防指職責

按照市防指組織框架和職責，構建“一辦九組，一會商”的工作模式，組織領導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貫徹實施國家有關防汛抗旱法律、法規和方針政策，執行上級指令；承擔牽頭抓總和組織、協調、指導、督促的職能；擬訂防汛抗旱地方性法規、規章、制度、文件等；全面掌握防汛抗旱形勢，動員部署工作，研究決定重要事項，組織重要會商和指揮重大抗洪搶險行動。

2.1.2 市防指成員單位職責

市委宣傳部：負責把握全市防汛抗旱宣傳工作輿論導向，指導、協調新聞單位做好防汛抗旱宣傳報道工作。

市發展改革委：負責防汛抗旱設施、重點水利工程除險加固及防汛抗旱工程立項審批（政府投資）或核准（自籌資金）；根據市級救災物資

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做好教职员工、学生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校师生的安全意识、节水意识，提高其避险自救和互助能力，落实学生防溺水安全责任；做好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努力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担负重要救灾物资生产的市直工业企业进行生产指导；指导市直工业企业等单位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做好交通保障，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车辆畅通。

市财政局：根据我市防汛抗旱实际情况和市级相关部门年度防汛抗旱资金预算，统筹安排资金，保障防汛抗旱工作开展，会同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协调、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住房和建设行业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抢护工作；负责棚户区、老旧小区和“危、破、陋”住房改造工作，做好危房专业鉴定和预警预报等工作；配合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对危病房屋进行摸底排查及受灾房屋的抢修、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做好燃气供应、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等职责范围内公用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保障城市气、热稳定供应；督促各区做好雨后垃圾清理、清运工作；指导做好户外广告、亮化设施的的安全管理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汛期配合区（市）政府做好城市广场、海水浴场、沿海地段等公共场所人员疏导和安全管理；做好权限内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领域

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性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查处重大案件和跨区案件。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水路、公路和协调地方铁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管辖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阻碍行洪设施；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所需运输工具；做好城市客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防洪工作；指导港口管理单位做好港区人员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港口基础设施的防浪工作；汛期敦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按市防指指令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免收运送抗洪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车辆通行费。

市水务管理局：负责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水务工程建设与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具有控制性的或者跨区（市）、跨流域的重要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重要水利工程和涉水市政基础设施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所管辖重要河道、水库的防御洪水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城市防汛和防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根据市防指部署，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工程抢险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城市防汛和防内涝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防洪会商，加强水工程运行管理，做好监测、防范、抢护等工作，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有效管控风险扩大。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整理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并报市防指；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组织调配防汛抗旱急用的农业机械；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节水技术工作，做好农业生产自救技术指导，以及畜牧、病虫害防疫防治工作；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按要求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组织调度好浅海、滩涂、养殖船只和渔业船舶的避风、防浪

工作；組織水產抗災和恢復工作。

市園林和林业局：負責指導、協調林区防汛及國有林场、苗圃的救災、生產恢復工作；指導區（市）政府和有關部門清除河道行洪区内阻水林木、妨礙通行倒伏樹木，及時提供林业旱情，組織指導林区減災工作。

市商務局：負責災區“菜籃子”商品市場運行監測和市場供應保障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負責組織、指導全市文化和旅游企事業單位做好防汛工作，及時組織、協調、監督各旅行社、飯店、旅游景区（點）等做好汛期旅游安全宣傳和安全防范工作。

市衛生健康委：負責組織指導災區醫療救治和疾病預防控制等工作；災害發生後，及時向市防指提供災區疫情和防治措施建議，組織調度醫療衛生救災人員及時趕赴災區，開展醫療救治和疾病預防控制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飲用水衛生安全。

市應急局：按照分級負責的原則，負責並指導水旱災害應急救災工作；組織協調重大災害應急救災工作，並按照權限作出決定；承擔重大災害救災指揮的現場協調保障工作，協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負責同志組織重大災害應急處置工作；組織協調重要河道湖泊、重要水工程和涉水市政基礎設施實施防禦洪水抗御旱災調度和應急水量調度工作；承擔災情核實、損失評估、救災捐贈等災害救助工作，擬訂市級救災物資儲備規劃和需求計劃，組織建立應急物資共用共享和協調機制，組織協調重要應急物資的儲備、調撥和緊急配送，承擔市救災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監督使用工作，會同有關方面組織協調緊急轉移安置受災群眾、因災毀損房屋恢復重建補助和受災群眾生活救助；指導協調、監督檢查市有關部門、區（市）政府和經濟功能區管委會等的安全生產工作，負責監督管理市管工礦商貿企業安全生產工作，指導監督中央、省駐青工礦商貿企業安全生產工作。

市市場監管局：負責對本市防汛抗旱救災物資市場流通主體和價格行為進行監管，加強對防汛抗旱食品質量監督，保證救災食品、藥品安全。

市大數據局：負責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提供安全暢通的電子政務網絡保障。

市供銷社：負責指導、協調供銷社系統防汛抗旱工作。

青島日報社：負責及時準確報道經市防指審定的防汛抗旱動態、災害性天氣預報和汛情、旱情、災情等。

市廣播電視台：負責組織指導電台、電視台開展防汛抗旱宣傳工作；及時準確報道經市防指審定的防汛抗旱動態、災害性天氣預報和汛情、旱情、災情等。

市消防救災支隊：根據防汛抗旱工作需要，擔負抗洪搶險、營救群眾、轉移物資、抗旱救災及執行重大防洪抗旱任務。

青島國際機場集團：負責民用機場及設施的防汛安全工作；為緊急搶險和人員撤離及時協調所需飛機，優先運送抗洪搶險、防疫、抗旱人員和物資、設備。

青島國信集團：負責膠州灣隧道及相關設施的防汛安全工作，優先保障防汛抗旱緊急搶險車輛通行。

青島城運集團：負責防汛抗旱物資的陸運工作，擔負汛期運輸車輛的值班任務；優先運送抗洪搶險、防疫、抗旱人員和物資、設備。

青島銀保監局：負責監管轄区内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以及保險從業人員的保險經營活動，查處保險違法、違規行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

市氣象局：負責天氣氣候監測和預測預報工作，對影響汛情、旱情天氣形勢作出監測、分析和預測；汛期及時對重要天氣形勢和災害性天氣滾動預報和預警，並向市防指及有關成員單位提供氣象信息服務。

自然資源部北海局：負責風暴潮、海浪災害的監測和預報、預警發布工作。

青島海事局：負責組織、協調轄区内船舶防台风和海上搜尋救助工作。

省調水中心青島分中心：負責所轄省屬膠東調水工程和棘洪灘水庫的防汛安全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負責組織協調全市防汛應急通信保障工作；組織協調移動、聯通、電信等三大運營商盡快恢復損壞的通信設施；會同有關部門監督通信保障實施情況。

市水文局：負責全市雨情、水情、墒情等監測、預警預報和其他水文情報工作；按規程發布

洪水预警。

济南铁路局青岛工务段：负责所辖铁路系统及设施的防汛工作；组织检查防汛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防汛措施，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代表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本地防洪抢险工作；按要求配合做好运送抗洪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

中国联通青岛市分公司：负责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大中型水利工程的联通通讯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管护；根据防汛抗旱应急需要，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抢通恢复损坏的通信设施。

中国移动青岛分公司：负责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大中型水利工程的移动通讯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管护；根据防汛抗旱应急需要，提供无线调度专用车。

中国电信青岛分公司：负责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大中型水利工程的电信通讯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管护；根据防汛抗旱应急需要，提供无线调度专用车。

中国石化青岛石化公司：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所属区域做好防汛工作；做好洪汛引发的火灾爆炸、油品泄漏应急工作。

中国石油山东青岛销售分公司：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所属库站做好防汛工作；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用油的供应工作。

国网青岛供电公司：负责制定防汛抗旱应急供电预案，受客户单位委托，组织实施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大中型水库、河道的照明用电、闸门启闭电源设备的双回路电源供电改造；对灾区责任范围内的供电设施抢修维护，优先保证防汛抗旱用电。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胶州湾跨海大桥及其他所属高速公路的防汛安全工作，优先保障防汛抗旱紧急抢险车辆通行。

青岛警备区、武警青岛支队、海军相关部门：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

水旱灾害发生时，根据市防指统一部署，各区（市）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和群众转移安置措施的落实。

2.1.3 市防指组织架构

市防指下设办公室、监测预警组、专业处置

组、综合救援组、人员转移和社会动员组、医疗和防疫组、治安警戒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综合保障组等10个工作组。

市城防办设在市水务管理局，在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负责组织实施城市防汛和防内涝工作，负责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和棘洪滩水库、崂山水库的防汛工作。

预警发布后，办公室和其他工作组联络员按照防汛部署值守。

(1) 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防指秘书长兼任。办公室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全面了解掌握防汛抗旱信息，为市防指领导决策提供服务；组织协调全市防台风工作；承办防汛抗旱工作的统筹协调、公文运转，审核重要文稿，及时向省政府、省防指报送重要工作情况，收集、整理、上报动态信息，做好会议筹备、记录整理、纪要印发等工作，协调市防指各工作组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的业务调度、督导检查 and 综合评价，向市防指报告工作情况等。

(2) 监测预警组。负责提供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服务，按照预案和行业规定报送，依法依规发布，提出应对建议。

组长单位：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水务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部北海局等。

(3) 专业处置组。由各类自然灾害密切相关的主管部门按照洪水、内涝、风暴潮、地质灾害等相关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组织调动有关行业队伍和资源，开展巡查防范、处置抢护工作。台风防御由承担市防指办公室职能的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风暴潮防御由承担市风暴潮海浪海啸和海冰灾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职能的部门按照《青岛市风暴潮海浪海啸和海冰灾害应急预案》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内涝由市、区（市）城市防汛办公室按照城市防汛防内涝预案组织实施。水库、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调度、工程抢险依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行业管理规程及专项预案组织实施。海上搜救由市海上搜救中心按照《青岛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组织实施。专业处置所需物资由相应自然

災害密切相關的主管部門負責保障和統籌調用。市水務管理局負責組建市級水務專業處置組，指導水務行業搶險處置隊伍建設。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海洋發展局、青島海事局等各類自然災害密切相關的主管部門負責組建本行業市級專業處置組，指導行業搶險處置隊伍建設。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水務管理局、市海洋發展局、青島海事局等部門每年 4 月 10 日前將專業處置組名單報市防指備案。

組長單位：市水務管理局、市海洋發展局。

成員單位：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交通運輸局、青島海事局。

（4）綜合救援組。根據市防指要求，組織協調重大水旱災害應急救援和搶險應急處置工作；承擔重大災害救援指揮的現場協調保障工作，協調相關領導赴現場並協助開展工作。

組長單位：市應急局。

成員單位：市公安局、市海洋發展局、市衛生健康委、青島海事局、海軍相關部隊、青島警備區、武警青島支隊、市消防救援支隊等。

（5）人員轉移和社會動員組。負責組織協調人員轉移安置，組織災情調查、損失評估、統計上報、救災捐贈等災害救助工作。開展公益宣傳、防災減災科普活動，動員社會力量開展防災減災工作。

組長單位：各區（市）政府。

成員單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水務管理局、市衛生健康委、市應急局、市紅十字會等。

（6）醫療和防疫組。負責醫療救治、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組長單位：市衛生健康委。

成員單位：市農業農村局等。

（7）治安警戒組。負責道路交通管制，根據市防指或現場指揮部的調度指令，疏導救災人員、車輛，實施重點防禦區域警戒，維護治安秩序。

組長單位：市公安局。

成員單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運輸局、各區（市）政府等。

（8）宣傳報道組。負責會同主管部門確定宣傳報道口徑，組織新聞單位按有關規定正確引導

輿論；制定新聞報道方案，協調安排新聞報道、新聞發布會和信息發布工作，做好赴現場媒體記者的對接；選樹先進典型，營造良好氛圍；負責做好網絡輿情監控、收集和引導；做好公眾自救防護知識宣傳及防汛預警、汛情公告、安全提示等信息發布工作。

組長單位：市委宣傳部。

成員單位：市公安局、市水務管理局、市應急局、青島日報社、市廣播電視台等。

（9）專家組。有關部門、防汛重點單位應當建立防汛專家組，負責對災害處置措施、損失影響和善後恢復等提供諮詢、評估和決策建議。市防指辦公室負責組織成立市防汛專家組，對全市防汛工作提供諮詢和決策建議；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水務管理局、市海洋發展局、市應急局、青島海事局等部門要組織成立行業專家組，提供專家諮詢意見，有效應對滑坡泥石流、危房倒塌、道路橋樑損壞、洪水和重要水工程險情、海上船舶事故等極端天氣引發的次生、衍生災害。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水務管理局、市海洋發展局、市應急局、青島海事局等部門每年 4 月 10 日前將專家組名單報市防指備案。

（10）綜合保障組。負責調集搶險救災、災民安置物資及供水、電力保障，必要時征用國家機關、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等機構的物資、設備、房屋、場地等，適時動用糧食等儲備物資，保證應急需要和市場供應。

組長單位：市發展改革委、市應急局。

成員單位：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財政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水務管理局、市商務局、市市場監管局、國網青島供电公司等。

應急搶險救援通訊保障，由市通信管理局牽頭，市大數據局、市廣播電視台及運營企業（移動、聯通和電信公司）組織落實。

2.2 區（市）級防汛抗旱指揮機構

區（市）政府依法設立防汛抗旱指揮機構〔以下簡稱“區（市）防指”〕，由本級政府有關部門、單位及當地駐軍、人民武裝部負責人等組成，在上級防汛抗旱指揮機構和區（市）政府領導下，組織和指揮本區（市）防汛抗旱工作，按照“三定”方案設置防指辦事機構。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

有关部门（单位）汛期应当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本部门（行业）的防汛抗旱工作。

3 监测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预警

各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针对水旱灾害，建立健全监测体系，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监测、预报和预警发布工作。

预警发布：市级防汛预警由市防指发布，区（市）级防汛预警由区（市）防指发布，市城市防汛预警由市城防办发布；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发布由市气象局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由市水务管理局、市水文局负责；洪水监测、预报和预警发布由市水文局负责，其中，山洪监测、预报预警依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雨情由市气象局预报，由市防指办、市水务管理局、市水文局、市气象局联合发布；水工程工情监测、预报和预警发布，依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浪、风暴潮监测、预报和预警发布由自然资源部北海局负责；地质灾害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测预报，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联合发布；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由承担城市防汛抗旱工作的部门负责，其中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由市水务管理局负责；危房鉴定和预警预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3.2 预防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以防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地区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水旱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4 预警

4.1 预警发布、变更、解除

4.1.1 防汛（抗旱）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

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4个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4.1.2 防汛（抗旱）预警由市防指以文电、预警平台、广播、电视、报刊、短信等形式发布。市防指办公室根据收集、汇总的信息分析研判，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市防指秘书长会商确定预警级别，报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同意，按下列权限签发：

蓝色预警：市防指秘书长签发；

黄色预警：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签发；

橙色预警：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签发；

红色预警：市防指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签发。

4.1.3 防汛（抗旱）预警级别的变更与解除，根据气象部门预警解除和汛情实际情况，由市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变更、解除的签发程序、权限与发布的相同。预警级别变更后，原级别预警自动解除。

4.2 防汛预警分级与行动

4.2.1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蓝色预警：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10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接近或达到100毫米；

（3）市水文局发布洪水预警，预计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洪水位高于5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且低于或等于警戒水位；

（4）预计某条重要河道重要支流即将出现重大险情，或某条主要河道即将出现重大险情；

（5）预计某座小（二）型水库即将发生垮坝，或某座小（一）型水库即将出现重大险情，或某座中型水库即将出现较大险情；

（6）其他需要发布防汛蓝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蓝色预警发布后，采取下列行动：

（1）市防指做好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准备。市防指秘书长主持会商，部署工作。向市防指有关领导报告情况，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市防指成員單位按照職責分工，做好啟動防汛Ⅳ級应急响应準備。有行業防汛任務的成員單位分管負責人部署本行業防汛工作。市氣象局、市水文局、自然資源部北海局、市水務管理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時發布台風、海浪、風暴潮、洪水監測預報和山洪、地質災害監測預警信息。市海洋發展局、青島海事局向漁業船舶、海上其他船舶、海上養殖及海上作業人員發出警告。各級水行政主管部門核實大中型水庫及河道水情，加強值班值守和不間斷監控巡查，落實預泄預排方案。有關主管部門（單位）對學校、醫院、商場、地鐵站等公共場所，以及機場、港口、碼頭、橋梁、隧道等重要設施適時發出警示。

(3) 青島日報、青島電視台、青島人民廣播電台等主要新聞媒體及時播報有關信息。

(4) 區（市）防指負責人主持會商，根據轄區實際情況，適時發布預警，啟動預案，按照預案組織實施。

(5) 預警範圍涉及的有關防洪工程管單位加強值班值守，按照預案要求調度防洪工程並採取相應安全措施。

4.2.2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發布防汛黃色預警：

(1) 市氣象局發布台風黃色預警（24 小時內可能或者已經受熱帶氣旋影響，沿海或者陸地平均風力達 8 級以上，或者陣風 10 級以上並可能持續）；

(2) 市氣象局發布暴雨黃色預警，且預報降雨區域在過去 7 天內累計平均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

(3) 市水文局發布洪水預警，預計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洪水位超過警戒水位並可能繼續上漲；

(4) 預計某條重要河道即將出現重大險情，或數條主要河道即將出現重大險情，或某條重要河道重要支流即將發生決口；

(5) 預計某座小（一）型水庫即將發生垮壩，或某座中型水庫即將出現重大險情，或某座大型水庫即將出現較大險情；

(6) 其他需要發布防汛黃色預警的情況。

防汛黃色預警發布後，採取下列行動：

(1) 市防指做好啟動防汛Ⅲ級应急响应準備。市防指副總指揮主持會商，部署工作。做好

市級防汛隊伍、物資調度準備，必要時派出市級督導組。

(2) 市防指成員單位按照職責分工，做好啟動Ⅲ級預警响应準備。有行業防汛任務的市防指成員單位主要負責人部署本行業防汛工作。市氣象局、市水文局、自然資源部北海局、市水務管理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加強值班，加密監測，及時發布台風、海浪、風暴潮、洪水監測預報和山洪、地質災害監測預警信息。市海洋發展局、青島海事局組織督導漁業船舶回港或就近避風、海上其他船舶及其作業人員落實防風避風措施。各級水行政主管部門加強重要河道險段和病險水庫的巡查，嚴密監控運行狀態。有關主管部門（單位）對學校、醫院、商場、地鐵站等公共場所，以及機場、港口、碼頭、橋梁、隧道等重要部位（設施）採取預防措施。

(3) 青島日報、青島電視台、青島人民廣播電台等主要新聞媒體實時播報有關信息。

(4) 區（市）防指負責人主持會商，根據轄區實際情況，適時發布預警，啟動預案，按照預案組織實施。

(5) 預警範圍涉及的有關防洪工程管單位加強值班值守，按照預案要求調度防洪工程並採取相應安全措施。

4.2.3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發布防汛橙色預警：

(1) 市氣象局發布台風橙色預警（12 小時內可能或者已經受熱帶氣旋影響，沿海或者陸地平均風力達 10 級以上，或者陣風 12 級以上並可能持續）；

(2) 市氣象局發布暴雨橙色預警，且預報降雨區域在過去 3 天內累計平均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

(3) 市水文局發布洪水預警，預計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洪水位接近保證水位並可能繼續上漲；

(4) 預計數條重要河道同時或多處即將出現重大險情，或某條主要河道即將發生決口；

(5) 預計數座中型水庫即將出現重大險情，或某座大型水庫即將出現重大險情；

(6) 其他需要發布防汛橙色預警的情況。

防汛橙色預警發布後，採取下列行動：

(1) 市防指做好啟動防汛Ⅱ級应急响应準備。市防指常務副總指揮主持會商，部署工作。

及时调度掌握防汛信息，做好市级应急救援预先调度工作。适时向区（市）派出市级工作组指导防汛工作。向驻青有关部队通报情况。

（2）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市气象局、市水文局、自然资源部北海局、市水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密监测，及时发布台风、海浪、风暴潮、洪水监测预报和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按照行业规范对可能出现的航线停航、渔业船舶避风、胶州湾跨海大桥交通管制、停业、停课、景区关闭、公共交通调整等情况做出应对方案，并向市防指报备。市城市防办协调成员单位、指导区（市）城市防汛机构，做好城市防汛和防内涝工作，维护城市生产生活秩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行业规范做好水库、河道的控制运用及洪水调度，对下游可能造成威胁的病险水库降低运行水位。各级应急部门做好救援准备。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做好学校、医院、商场、地铁站等公共场所人员的安全避险工作，以及机场、港口、码头、桥梁、隧道等重要部位（设施）的防御工作。

（3）青岛日报、青岛电视台、青岛人民广播电台等主要新闻媒体实时播报有关信息，不定期播报汛情通报。

（4）区（市）防指主要负责人主持会商，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适时发布预警，启动预案，并按预案组织实施。

（5）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按照预案加强工程调度，加密巡查频次监控运行状态，发现险情及时处置。

4.2.4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红色预警：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正面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3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3）市水文局发布洪水预警，预计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洪水位超过保证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

（4）预计某条重要河道即将发生决口，或数条主要河道同时或多处即将发生决口；

（5）预计某座中型水库即将发生垮坝，或数座大型水库即将出现重大险情；

（6）其他需要发布防汛红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红色预警发布后，采取下列行动：

（1）市防指做好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准备。市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部署工作。及时调度掌握防汛信息，适时向区（市）派出市级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防汛工作。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向驻青有关部队通报情况。

（2）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市气象局、市水文局、自然资源部北海局、市水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密监测，及时发布台风、海浪、风暴潮、洪水监测预报和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按要求适时组织有关航线停航、渔业船舶避风、胶州湾跨海大桥关闭、停业、停课、景区关闭、公共交通调整等紧急措施。市城市防办协调成员单位、指导区（市）城市防汛机构，做好城市防汛和防内涝工作，维护城市生产生活秩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行业规范做好水库、河道的控制运用及洪水调度，落实重要河道险段和病险水库险情处置人员和物资。各级应急部门根据本级防指要求开展救援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单位）适时对学校、医院、商场、地铁站等公共场所人员采取应急避险措施，做好机场、港口、码头、桥梁、隧道等重要部位（设施）的防御工作，及时修复损毁设施，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新闻媒体实时播报预警信息和汛情通报。

（4）区（市）防指主要负责人主持会商，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适时发布预警，启动预案，按照预案组织实施。

（5）预警范围涉及的防洪工程管理单位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4.3 抗旱预警分级与行动

4.3.1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抗旱蓝色预警：

（1） $0.1 \leq I_a < 0.6$ ；

（2）农村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当

地總人口比例10%—15%；

(3) $5\%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10\%$ ，城市生活生產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響；

(4) 其他需要發布抗旱藍色預警的情況。

抗旱藍色預警發布後，採取下列行動：

(1) 市防指秘書長主持會商，部署工作。加強對旱情監視，做好旱情預測預報。加強工作指導，落實抗旱責任制；向有關領導報告情況，通報相關成員單位；成員單位按照職責分工做好相關工作。

(2) 區（市）防指負責人主持會商，根據轄區實際情況，適時發布預警，啟動預案，按照預案組織實施。

4.3.2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發布抗旱黃色預警：

(1) $0.6 \leq I_a < 1.2$ ；

(2) 農村因旱造成臨時性飲水困難人口占當地總人口比例15%—20%；

(3)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20\%$ ，城市生活生產用水受到較大影響；

(4) 其他需要發布抗旱黃色預警的情況。

抗旱黃色預警發布後，採取下列行動：

(1) 市防指副總指揮主持會商，部署工作。密切監視旱情發展，做好旱情預測預報。加強抗旱調度指導，制定水源統一調配和調度水量方案；向有關領導報告情況，通報相關成員單位；適時通過媒體發布旱情通報。市防指成員單位按照職責分工做好相關工作。

(2) 區（市）防指負責人主持會商，根據轄區實際情況，適時發布預警，啟動預案，按照預案組織實施。

4.3.3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發布抗旱橙色預警：

(1) $1.2 \leq I_a < 2.1$ ；

(2) 農村因旱造成臨時性飲水困難人口占當地總人口比例20%—30%；

(3) $2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30\%$ ，城市生活生產用水受到嚴重影響；

(4) 其他需要發布抗旱橙色預警的情況。

抗旱橙色預警發布後，採取下列行動：

(1) 市防指常務副總指揮主持會商，部署工作。密切監視旱情發展，做好旱情預測預報；加強工作調度，研究抗旱經費補助辦法和開展宣傳

活動；向有關領導報告情況，通報相關成員單位；適時向區（市）派出工作组或專家組指導抗旱工作。通過媒體發布旱情通報。成員單位按照職責分工做好相關工作。

(2) 區（市）防指主要負責人主持會商，根據轄區實際情況，適時發布預警，啟動預案，按照預案組織實施。

4.3.4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發布抗旱紅色預警：

(1) $2.1 \leq I_a \leq 4$ ；

(2) 農村因旱造成臨時性飲水困難人口占當地總人口比例30%以上；

(3)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 ，城市生活生產用水受到極大影響；

(4) 其他需要發布抗旱紅色預警的情況。

抗旱紅色預警發布後，採取下列行動：

(1) 市防指總指揮主持會商，部署工作。密切監視旱情發展，做好旱情預測預報；加強工作調度，開辟水源和擬定用水限額措施；向有關領導報告情況，通報相關成員單位；向區（市）派出工作组或專家組指導抗旱工作；通過媒體發布旱情通報。成員單位按照職責分工做好相關工作。

(2) 區（市）防指主要負責人主持會商，根據轄區實際情況，適時發布預警啟動預案，按照預案組織實施。

5 響應

5.1 響應啟動、變更、終止

防汛（抗旱）響應級別由低到高劃分為Ⅳ級、Ⅲ級、Ⅱ級、Ⅰ級4個級別。

防汛（抗旱）響應由市防指辦公室提出建議，啟動、變更、終止的簽發程序、權限與預警發布的相同。

5.2 防汛響應分級與措施

5.2.1 當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啟動防汛Ⅳ級響應：

(1) 熱帶風暴影響青島，並伴有大范围強降雨；

(2) 某個區（市）啟動Ⅲ級響應，數個區（市）啟動Ⅳ級響應；

(3) 某個區（市）發生較大洪澇災害，或數個區（市）同時發生一般洪澇災害；

(4) 某條重要河道重要支流發生重大險情，

或某条主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5) 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洪水位接近警戒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

(6) 某座小（二）型水库发生垮坝，某座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7)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响应的情况。

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1) 立即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同时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处置规章规定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2) 向涉及的区域、部门（单位）发布警报（通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信息；

(3)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灾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4) 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水工程设施安全管理和运行管理，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有效管控风险扩大。

5.2.2 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启动防汛Ⅲ级响应：

(1) 强热带风暴影响青岛或热带风暴登陆青岛，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2) 某个区（市）启动Ⅱ级响应，数个区（市）启动Ⅲ级响应；

(3) 某个区（市）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数个区（市）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4) 某条重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数条主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某条主要河道重要支流发生决口；

(5) 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洪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

(6) 某座小（一）型水库发生垮坝，或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7)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响应的情况。

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在Ⅳ级响应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处置措施：

(1) 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2)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防洪方案组织实施洪水防御，加强巡堤查险，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上岗到位；

(3)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征兆时，水工程设施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责任单位应迅速组织先期抢险处置，控制险情，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大沽河干流发生重大险情、水闸垮塌、小（一）型以上水库溃坝应立即向市防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2.3 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启动防汛Ⅱ级响应：

(1) 台风影响青岛或强热带风暴登陆青岛，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2) 某个区（市）启动Ⅰ级响应，数个区（市）启动Ⅱ级响应；

(3) 某个区（市）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数个区（市）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数条重要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主要河道发生决口；

(5) 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洪水位接近保证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

(6) 数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7)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响应的情况。

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在Ⅲ级响应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处置措施：

(1) 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出警示，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2) 启用本级政府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工具；

(3) 发生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当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先期处置，应首先组织转移受威胁人员，视情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

5.2.4 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可启动防汛Ⅰ级响应：

(1) 强台风影响青岛或台风、强台风登陆青岛，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 (2) 数个区（市）启动 I 级响应；
- (3) 数个区（市）同时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 (4) 某条重要河道发生决口，或数条主要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决口；
- (5) 大沽河南村水文站洪水位超过保证水位；
- (6) 某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数座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7)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 I 级响应的情况。

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在 II 级响应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处置措施：

(1) 向转移人员提供安置场所和食品、饮水等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2) 必要时向驻青部队或省防指（省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救援。

5.3 抗旱响应与措施

5.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V 级抗旱响应：

- (1) 数个区（市）发生轻度干旱；
- (2) 数个区（市）的城区发生城市轻度干旱；
- (3) 其他需要启动 IV 级抗旱响应的情况。

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抗旱责任制，开展抗旱服务活动。

(2) 加强旱情监测，做好预报工作。

5.3.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I 级抗旱响应：

- (1) 数个区（市）发生中度干旱；
- (2) 数个区（市）的城区发生城市中度干旱；
- (3) 其他需要启动 III 级抗旱响应的情况。

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在 IV 级响应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处置措施：

(1) 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加强水量供求分析，合理组织水源调度。

(2) 加强应急调水和应急小水源建设，统筹引黄水源、当地水源和跨区域调水水量，提高调水综合效益。

5.3.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抗旱

响应：

- (1) 数个区（市）发生重度干旱；
- (2) 数个区（市）的城区发生城市重度干旱；
- (3) 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抗旱响应的情况。

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在 III 级响应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处置措施：

- (1) 加大经费投入，落实抗旱资金和补助。
- (2) 加强节水宣传，推广农业、工业、城市生活用水等节水技术。

5.3.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抗旱响应：

- (1) 数个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 (2) 数个区（市）的城区发生城市特大干旱；
- (3)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抗旱响应的情况。

采取的主要措施：

在 II 级响应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处置措施：

- (1) 开辟水源，推行节水措施。
- (2) 统一管理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用水限额措施。

6 应急处置

水旱灾害事件发生后，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事发地区（市）政府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或引发次生、衍生灾害，发生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市防指应派出工作组，加强组织指导工作。

6.1 先期处置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水旱灾害事件发生地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并向市政府和市防指报告。

6.2 分级响应

1. 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区（市）政府启动防汛响应，组织调度事发地区（市）政府、单位（企业）相关抢险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应区（市）请求或根据实际情况，市有关部门（单位）启动部门预案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2. 较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由市防指办公

室提出建议，依照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市级响应，组织调度区（市）政府、以及市级相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3. 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由市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市级防汛响应，组织调度区（市）政府、以及市级综合、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4.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由市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防指总指挥批准启动市级防汛响应，组织调度全市抢险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6.3 指挥调度

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由区（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区（市）政府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调度处置。其中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区（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调度处置。市防指有关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市防指进行调度处置。

较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区（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市防指有关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调度处置。其中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事件等，区（市）政府主要领导，市防指有关常务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市防指进行调度处置。

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区（市）政府主要领导，市防指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调度处置或到市防指指挥调度处置。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调度处置。

6.4 扩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现有抢险救援资源难以有效处置的水旱灾害事件，或事件可能波及到相邻城市，超出我市自身控制能力，应向省防指或国家防总请求支援。

6.5 社会动员

水旱灾害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处置需要，通过新闻媒体、电视、报刊、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宣传防汛抗旱知识和发布应对

工作提示，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6.6 应急终止

根据应急响应的实施情况或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程度，适时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

7 信息报告、处置与发布

7.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报告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规程的通知》（青政办字〔2020〕2号）规定执行。突发性险情、灾情按照《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执行。行业信息报送依照行业有关规定办理。

有关水旱灾情信息核查、报告由受灾区（市）应急部门负责。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发地区（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应于2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5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防指报告有关初步情况，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于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求核实的信息，也应于2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5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

河道、水工程设施遭遇突发险情时，事发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7.2 信息处置与发布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市防指、区（市）防指要严格按照政府有关信息发布和审批制度办理。需要由市级发布的重大雨情、水情、汛情及灾情等信息，由市防指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需要由区（市）发布的雨情、水情、汛情及灾情等信息，由区（市）防指审核和发布。

市防指发布信息内容由市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市防指秘书长签批，市防指统一发布。敏感事件、发生较大及以上灾害区（市）重要信息的发布内容，须经市防指事先审核。信息主要通过传真、办公系统、短信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报纸等渠道发布。有关部门（单位）

要加強網絡和媒體的輿情收集整理、分析研究，及時回應公眾關切，配合媒體做好典型事跡宣傳，正確把握輿論導向。

8 應急保障

各級政府、防汛抗旱指揮機構統籌協調做好各項應急保障工作。有關成員單位及其直屬單位按照職責組織落實資金、受災群眾救助、轉移安置、交通運輸、醫療防疫、水、電、油等保障工作。

8.1 隊伍保障

8.1.1 防汛隊伍

（1）通常由解放軍、武警和消防隊伍、市民兵應急分隊、政府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專業隊伍、社會志願者隊伍組成。水利行業要重視吸收專業施工隊伍，發揮其專業技術和大型設備的優勢。

（2）調度按照就近調配、快速行動、有序救援的原則。各級防汛抗旱指揮機構負責轄區內消防隊伍、政府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專業隊伍、社會志願者隊伍的調度。跨區（市）調度由上一級防汛抗旱指揮機構負責。

（3）凡市防指組織的搶險救援行動確需動用軍隊的，由市防指向駐軍提出請求，進行協調；各區（市）組織的搶險救援行動確需動用軍隊的，由所在地區（市）防指（政府）直接向當地駐軍提出請求，同時向市防指辦公室報備。

8.1.2 抗旱服務組織

抗旱服務組織是基層開展抗旱活動的群眾性合作組織，干旱時期，主要為受旱地區群眾提供流動灌溉、生活用水、維修保養抗旱机具，租賃、銷售抗旱物資，提供抗旱信息和即時諮詢等服務。

8.2 物資保障

1. 健全防汛物資實物儲備、社會儲備、生產能力儲備相結合的管理制度。通常防汛物資由政府實物儲備（含部門實物儲備）與社會（群眾）號料相結合的方式儲備。市有關部門應按“三定”要求落實市級物資和倉儲場所，各區（市）也應結合防災減災建設規劃落實本級物資，籌建倉儲場所。

2. 各級防汛抗旱指揮機構有權調度本級政府儲備（含部門實物儲備）、依法征調轄區內社會（群眾）號料。

3. 緊急情況下，各級行業主管部門處置險情時，確需調度實物儲備的，應優先動用本級部門儲備。

8.3 經費保障

各級政府按現行事權、財權劃分原則，多渠道籌集，分級負擔，確保防汛抗旱工作所需經費。搶險救災補助資金、演練培訓等應急管理經費由各級財政部門納入同級財政預算。應急部門做好救災資金、捐贈款物的分配、下撥和監管，指導、督促災區做好救災款的使用、發放；審計部門對應急保障資金的使用進行審計。

8.4 監測預報保障

各級各部門應加快完善監測預報體系建設，建立信息共享機制，增強測報手段，提高預報精確度和災害預警水平，不斷提升輔助服務的能力。

8.5 通信保障

各級防汛抗旱指揮機構調度應通過應急指揮平台、辦公網、在用有線和無線通訊等方式達成。

應急搶險救援通訊保障，由市通信管理局牽頭，市大數據局、市廣播電視台及運營企業組織落實。

青島電視台、青島人民廣播電台、青島日報等主要新聞媒體及電信運營企業，應播發、刊登防汛抗旱公益信息。

8.6 人員轉移安置保障

1. 區（市）政府負責組織實施本轄區臨時轉移安置人員工作。轉移安置應遵循統一指揮、安全第一、就近安置的原則。

2. 有關單位（部門）應針對易受災區域，編制人員轉移安置預案，明確應急避難場所，加強日常管理維護。

3. 受災區（市）應急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組織協調臨時轉移安置人員的生活救助和災情核實報告（含臨時轉移安置人數）工作。

4. 防洪工程開閘泄洪，下游需要人員臨時轉移避險的，防洪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門要提前通知河道、水庫下游相關區域的政府、企業事業單位、村莊等做好準備，防止安全事​​故發生。

9 善後工作

在當地政府的領導下，有關部門（單位）按照職責，依法依規，有序組織實施，盡快恢復正

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每年汛期结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库)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以及由洪水、暴潮、地震、污染事故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重要河道:指本市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

10.1.3 主要河道:指本市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下,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

10.1.4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

10.1.5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公式:

$$I_a = \sum_{i=1}^4 A_i B_i$$

I_a :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 0—4);

i : 农作物旱情等级($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B_1=1、B_2=2、B_3=3、B_4=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

重和特大干旱)。

10.1.6 轻度干旱: $0.1 \leq I_a < 0.6$;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10.1.7 中度干旱: $0.6 \leq I_a < 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10.1.8 重度干旱: $1.2 \leq I_a < 2.1$;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10.1.9 特大干旱: $2.1 \leq I_a \leq 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30%以上。

10.1.10 城市干旱缺水率: 城市干旱缺水率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10.1.11 城市轻度干旱: $5\%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0.1.12 城市中度干旱: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10.1.13 城市重度干旱: $2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10.1.14 城市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某”指 1 个(条、座),“数”指 2 个(条、座)及以上。“城市”指市、区(市)主城区。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评估、解释,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宣传、培训、演练按照市政府关于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区(市)政府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10.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或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全面開展政府購買法律服務 督促惠企政策落實工作的通知

（2020年7月22日）

青政辦字〔2020〕70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深入貫徹落實國家、省、市關於優化營商環境的重要決策部署，着力打造陽光、誠信、規範、便利政策環境和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聚焦打好15個攻勢，推動解決助企惠企政策不完善、不透明、不到位、不落實等問題，依法維護企業合法權益，在總結市本級和城陽區、即墨區試點經驗基礎上，經市政府研究同意，現就全面開展政府購買法律服務督促惠企政策落實工作有關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標

以政府採購方式，向律師事務所購買服務，組建專業化惠企法律服務團隊，發揮第三方社會監督作用，監督政策實施、參與政策制定。督促各級各部門跑好政策實施“最先一公里”、突破“中梗阻”、打通“最后一公里”，確保各項助企惠企政策落實落地；免費為企業提供政策諮詢、權益保障等服務。促進企業依法決策、依法經營、依法管理、依法維權，使企業更有獲得感，激發企業市場活力和創造力，提振企業“投資青島就是投資國家戰略”的信心，為加快建設開放、現代、活力、時尚的國際大都市提供堅強法治保障。

二、工作任務

法律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工作任務：

（一）政策諮詢。設置惠企政策和法律服務熱線電話，解答來電諮詢、接收情況反映、聽取意見建議、接受服務委託，與企業實現“一線通”。主動走訪企業和行業商會協會等市場主體、社會組織，梳理企業政策、法律服務需求，有針對性組織開展政策宣講和法律服務。積極搭建平

台，加強與政策制定、兌現部門交流溝通，通過其組織的會議、活動等宣傳惠企政策、惠企舉措，為企業提供政策諮詢和解读服務，幫助企業掌握政策、爭取政策，指導企業精準、高效獲取政策、享受政策。

（二）政策實施。圍繞營商環境打造、誠信體系建設、“雙招雙引”及“三我”活動開展，以青島政策通等平臺為載體，匯集企業反映的政策不完善、不透明、不到位、不落實等具體問題，及時向政策制定、兌現部門反饋，協調、督促做好政策釋明和個案解決工作。加強對企業普遍反映政策問題的研​​究，找準症結、拿出對策，形成書面意見建議，為修改完善助企惠企政策提供參考。建立政策兌現倒逼機制，對督促惠企政策落實過程中發現的不擔當、不作為、慢作為、亂作為等形式主義、官僚主義問題按程序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三）政策參與。在涉及惠企內容的地方性法規規章、政策和其他制度性文件計劃編制、草案起草、諮詢論證等過程中，參加由政策制定、兌現部門組織的座談調研、實地走訪、書面征求意见等活動並提出意見建議，增強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科學性。必要時，受其委託參與惠企政策制定和實施效果評估。對可能發生的重大、敏感或有較大影響力涉企事件、現象等，自主開展前瞻性研究，形成書面意見建議交由司法行政機關報政府決策參考。

（四）權益保障。按照企業自願原則，圍繞法人治理、勞動用工、對外投資、市場交易、產權保護等要素為企業進行法治體檢，提供專業化合規服務，引導企業誠信經營、守法經營、廉潔經營，防範生產經營法律風險。因惠企政策制定

不完善、政策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等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免费为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咨询服务，引导、鼓励企业依法提起诉讼。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执法活动和政策实施进行社会监督，并形成书面报告，由司法行政机关向政府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报告、通报。

三、工作要求

各区（市）要充分认识到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督促惠企政策落实工作在增强企业获得感、提振投资者信心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认真组织开展好督促惠企政策落实工作。2020年8月底前，市、区（市）两级要全部开展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督促惠企政策落实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工作实际需要做好律师事务所选聘，避免市、区（市）两级惠企法律服务团队重叠。组建和优化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建立由各专业领域律师参与的惠企法律服务队伍，为工作开展提供坚实人员保障。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制定提供政策咨询、权益保障和参与政策制定等方面的配套制度，规范督促惠企政策落实工作开展。加强对惠企法律服务团队的动员和政策培训，引导其强化服务意识，增强工作主动性，提高服务水平，确保服务质量。建立工作考核和通报制度，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开展督促惠企政策落实工作的监督，务求工作实效。

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各区（市）督促惠企政策落实工作的指导，适时组织开展督导，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责任落到实处。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青岛市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督促惠企政策落实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各政策制定、兑现部门分管领导任成员，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主动提高工作协同性，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惠企政策有效实施。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区（市）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强化顶格协调和统筹调度，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按照市场化原则购买法律服务，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为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督促惠企政策落实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市）要积极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公益短信、“两微一端”等媒介，结合现场咨询、培训讲座、上门服务、开设专栏等形式，推动政策制定、兑现部门做好惠企政策咨询、解读、宣讲、推介工作，加大以案说法力度，打消企业顾虑，提高企业对惠企政策的知晓度和认可度。要注重延伸服务链条，增加服务深度，让“黄金政策”发挥“黄金效应”，以质量和信誉赢得企业认同，不断提升各项督促惠企政策落实举措的影响力、公信力。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工作成效，有关情况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